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55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王彥力

被告 莊靜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8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7,577元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,8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如未依約定繳款者，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按帳單週期計算遲延利息，暨逾期1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違約金，逾期2個月於當月收取400元違約金，逾期3個月於當月收取500元違約金，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至115年5月7日尚有41,895元之消費款及循環息、逾期手續費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,895元，及其中37,577元

01 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
02 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則稱：被告並非不還款，是因為公司有困難導致沒有辦
04 法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
05 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資料、應收帳務明
07 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-28頁），核
08 屬相符；而被告對上開資料及原告請求之金額均不爭執，堪
09 認原告之上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
10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。至被告稱因公司有困難致無資力償還等語，僅屬債務履
12 行能力之問題，當不影響其應負之清償責任，難予憑採。

13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
14 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
15 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
17 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
18 判費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菀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2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2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2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
26 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9 書記官 紀俊源